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29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298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安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安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安光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卫民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0,694.20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83.05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7,508.24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0,874.81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
加：利息收入	2,571.12
减：银行手续费	0.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2,982.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年10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0109000000000017）；2022年12月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3910000010120100062862）、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2010011200002260150）、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01090000000000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51433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52000681013001100573）、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000815087900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279131544106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377353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账号：430501104985099988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账号：1805880104000399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7510180800272636）、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081160000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52188888883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账号：181102382920021944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账号：127913154410403）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17	1,703,770.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000010120100062862	377,156,074.44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营业部	2010011200002260150	506,728,495.8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24	45,916,829.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14335	613,881,153.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3001100573	200,048,351.1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分行	100081508790001	150,555,642.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松柏支行	127913154410602	500,114,613.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 州安溪支行	637735339	200,043,136.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西京支行	43050110498509998888	400,129,85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3990	300,084,887.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0800272636	100,183,069.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 一支行	80108116000028	576,199,244.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营业部	15521888888832	603,875,339.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1811023829200219447	353,152,557.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13154410403	200,048,701.22
合计		5,129,821,717.64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28,064.34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于具体操作中对授权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公司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后，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余额为 441,120.00 万元，该定期存款不涉及资金对外划转使用并可随时支取，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补充确认及授权。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在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的定期存款管理，不涉及资金对外划转使用并可随时支取。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



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领域的投入较为慎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及社保等薪酬费用、须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的业务支出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 12,543.88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前述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存在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存在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系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



取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进行的定期存款管理。该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及授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的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8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1、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90,000.00	68,383.05	179,878.70	-510,121.30	26.07	2026年6月	30,567.10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96,958.92	96,958.92	96,958.92	96,958.92	1,900.00	96,900.00	-58.92	99.94			不适用									
合计		786,958.92	786,958.92	786,958.92	786,958.92	70,283.05	276,778.70	-510,180.22	3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一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交期有所拉长,拖累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受地缘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应用市场放缓,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领域的投入较为慎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28,064.34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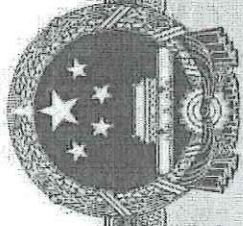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彭辉
 Full name: Peng 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06-31
 Date of birth: 1978-06-31
 工作单位: 中康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kang Zhonglian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20102197806311716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8063117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9234427
 No. of Certificate: 42000923442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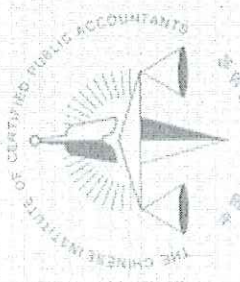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50033
授权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姓名: 刘卫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81213641B

